**“国有金融行业监管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”**

**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2020年各地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优化本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，纷纷结合实际，提出一些实施意见，从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，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和责任落实。可以说金融行业的监管已经是规范化、常态化、从严化，金融行业的监管会持续升温。

伴随全球经济环境大调整，金融行业面临运营和监管双重考验。2021年1月5日，财政部优化完善后的《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》将指标体系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、发展质量、风险防控、经营效益4类，每类权重均为25%，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，很多评价办法对原有评价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。另外方法中规定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据悉，除商业银行外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如主权财富基金、政策性金融企业，以及证券、保险、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商业性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制度，目前已启动研究完善工作，待成熟后即将印发实施。因此对金融行业来说，如何应对监管工作，深刻学习国家出台的政策，更好的实施运用政策是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为帮助金融企业深刻学习监管政策，充分理解各类相关政策、方法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理论研究与培训优势出发，配备集实践、理论、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，结合大量方案设计和实践经验，继续推出《国有金融行业监管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》高级研修班。课程将围绕金融行业监管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讲解，努力为金融企业解决后顾之忧。

### 二、培训收益

1.帮助学员了解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政策；

2.帮助企业应对监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；

3.帮助金融企业深刻学习新出台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；

4.帮助金融企业设计合理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金融企业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财务总监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财务、投资、人力资源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金融行业监管政策解读**

1.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

2.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

3.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

**（二）金融企业监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**

1.重点难点问题介绍

2.交流讨论面临监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，现场答疑

**（三）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解读**

1.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导向和指标体系介绍

2.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介绍

3.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申报及计分表填制

**五、培训方式**

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，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，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，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，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、巩固相关专业知识，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、拓展。

**六、师资力量**

本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。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、实务界资深专家、政策制定者等。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七、培训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报到时间** | **开始时间** | **结束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**总第8期** | **4月24日** | **4月25日** | **4月27日** | **深圳** |
| **总第9期** | **6月24日** | **6月25日** | **6月27日** | **济南** |
| **总第10期** | **9月14日** | **9月15日** | **9月17日** | **深圳** |
| **总第11期** | **10月19日** | **10月20日** | **10月22日** | **北京** |

 提示：结束时间以开课通知或课程安排表为准。

**八、结业及考核**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电子版结业证书。

**九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**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48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**：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